

2014 年乌鲁木齐市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43号)以及《自治区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新政发〔2014〕82号)的规定,举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2014 年乌鲁木齐市债务限额

自治区核定我市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43.10 亿元(一般债务限额 460.47 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 482.63 亿元)。其中:市本级债务限额为 634.28 亿元(一般债务限额 247.78 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 386.50 亿元),区县债务限额为 308.82 亿元(一般债务限额 212.69 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 96.13 亿元)。

(二) 2014 年置换地方政府债券情况

2014 年末发行置换债券。

(三) 2014 年债务余额情况

2014 年债务余额与债务限额数据一致。